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的事項及
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來函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來函的查詢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83/14-15(02)號文件)。

(a) 保障公職人員等

2. 條例草案第 58(1)及(3)條列明(a)公職人員及(b)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人，無須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第 58(2)條清楚訂明上述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會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521/14-15(02)號文件)所解釋，此性質的條文在香港法律中是相當普遍的。至於在香港法律中是否有特別相類似第58(3)(b)條的條文(此條文保障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第48(3)條委任的人毋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我們現舉出以下作為例子：《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1A條，及《競爭條例》(第619章)第 133 條¹。

4.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亦有委員詢問有關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會根據什麼準則決定是否根據第48(3)條委任某人及給予其第58條下的保障。助理法律顧問隨後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來函提出相關詢問，有關條文對與政府有合約關係的人士(獨立承辦商)的影響。助理法律顧問亦詢問保障除了會適用於「自然人」(natural persons)外，是否也適用於「法人」(legal person)，例如一家公司。

5. 第58條的草擬是向可能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的人士(預期是自然人)給予保障。如在較早前的會議中提及，電子

¹ 在第 51 章，保障適用於公職人員及“協助公職人員執行本條例下任何職能的人”。在第 486 章，保障適用於“訂明人員”，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以協助他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行使其在本條例下的權力”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在第 619 章，保障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為競委會提供服務的人”。

健康紀錄專員需要醫院管理局的專長以協助其維持和營運互通系統。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及在與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的討論後，我們打算修改第58條，令其應用上更為特定。我們已相應地就第58(3)(b)條制訂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效果是將受保障的人士由“專員根據第48(3)條委任的人”收窄至只是“專員根據第48(3)條委任的醫院管理局僱員，或獲如此委任的、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5(n)條成立的法團的僱員”。

(b) 由梁家騮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梁家騮議員在較早前向本委員會提交對第7、12和16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543/14-15(01)號文件)。我們已透過書面(立法會CB(2)1552/14-15(01)號文件)和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口頭解釋，我們反對該修正案，原因是有關修正案會：(a)嚴重削弱我們加強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的雙向互通的政策目的；(b)完全改變之前透過諮詢過程議定的根本設計原則和同意安排；及(c)令已完成開發的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無法運作。考慮到梁議員提及就某些特別情況的關注，我們在會議上特別指出，由政府當局擬議新增的第16A和16B條已提供非常具彈性的空間，容許將來推行不同的限制方法，包括應對討論過的不同的可能情況的安排。

7. 梁議員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對新增的第16A和16B條的理解有疑問。為進一步釋除其疑慮，我們有意在第16A(1)條的開端加入新的措辭“儘管有第12及16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這樣可以更清晰地表明新條文在儘管有現有的第12及16條下的效力。

食物及衛生局
2015年5月